

1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 法醫研究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2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5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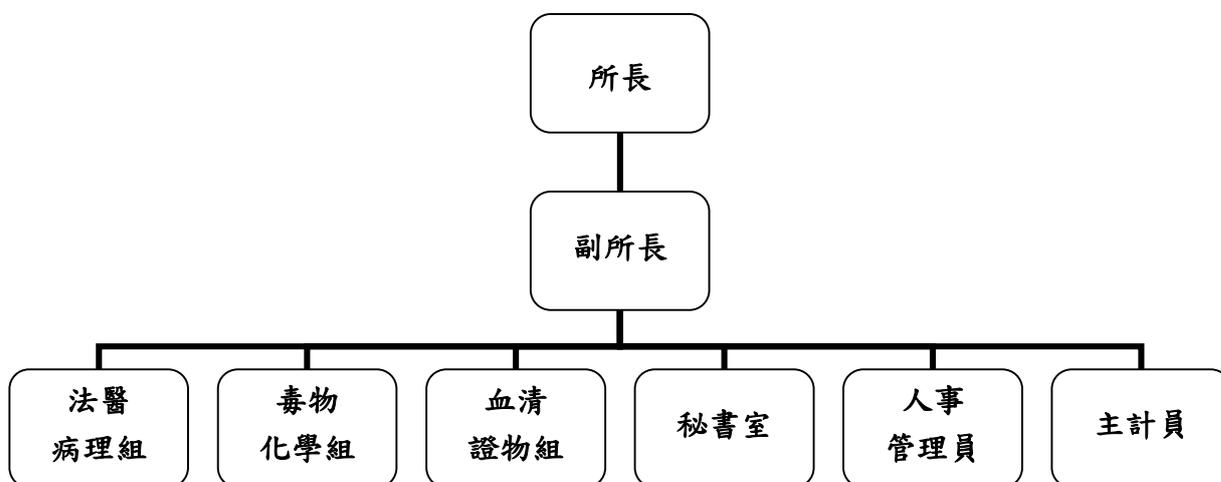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置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	31	2	2	1	1	3	3	5	12	42	49

本年度預算員額 42 人，較上年度減列聘用 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賡續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瞄協助相驗解剖計畫，並精進充實法醫毒物化學鑑驗設備，強化毒物化學效率與品質，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充實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毒品檢驗技術；且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14 年度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
- 4、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並透過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 5、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提升行政工作效能，健全職場環境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積極辦理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減少毒品危害。
三、鑑識科技業務	強化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 (1/4)	<p>一、計畫 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 (PMCT) 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 (1/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1/4)。</p> <p>三、計畫 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1/2)。</p> <p>四、計畫 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1/4)。</p> <p>五、計畫 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 (1/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1/4)。</p> <p>七、計畫 7：以 NGS 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計畫 (1/4)。</p> <p>八、計畫 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 DNA 鑑定之影響評估 (1/4)。</p> <p>九、計畫 9：基因位 HLA-DQ<math>\alpha</math> 及 VNTR D1S80 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1/2)。</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9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2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3,48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160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10,415 件。
三、法醫業務：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一、112 年度共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197 人。 二、本所兼任研究員江峻霆醫師 112 年 12 月份出國進修，預計 113 年 11 月份完成進修。 三、112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3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四、法醫業務：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一、臺灣西部沿海於 112 年 3 月上旬，陸續發現多具浮屍，引起社會爭議，經檢警專案小組追查，發現有 14 位越南籍人員企圖偷渡來台打工，不幸翻船，下落不明。本所接獲指示後，趕辦鑑定浮屍身分，最終確認 10 具浮屍身分(9 具由 DNA 確認，1 具由指紋確認)。此外，為研判浮屍落海地點，臺高檢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指示本所採集 9 具浮屍檢體(包括肺、肝、腎、脾等組織)進行矽藻鑑定。本所於 5 月 9 日彙整完成所有矽藻檢驗結果。</p> <p>二、112 年度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251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51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407 案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43 案。</p>
<p>五、法醫業務：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p>	<p>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p>	<p>受理警察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7,734 件。</p>
<p>六、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3/4)</p>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3/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3/4)。</p>	<p>完成 95-109 年未滿 12 歲死亡案件共 1,777 筆登錄作業，建構回溯 15 年未滿 12 歲死亡態樣。</p> <p>完成急性及慢性酒精中毒腦病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分析，統計分析 102-108 年酒精中毒致死法醫解剖案例資料及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分子病理染色。</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1/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3/4)。</p>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3/4)。</p>	<p>完成建構分子病理染色應用於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加強法醫解剖偵查之深度，完成建構「疑似性侵案件法醫解剖檢核表」，針對待釐清 3 大問題及死亡原因偵查列出法醫解剖方法、建議採樣部位及檢驗方法，提供疑似性侵案件法醫解剖偵查案件處理的思維及方式。</p> <p>完成 Oxycodone、Oxymorphone、Hydrocodone、Hydromorphone、Dihydrocodeine、Dihydromorphine)成分檢驗方法的初步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UHPLC/MS/MS)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p> <p>完成 Chlorpromazine、Sulpiride、Amisulpride 3 種藥物定量分析法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1/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1/2)。</p> <p>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1/2)。</p> <p>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1/2)。</p>	<p>完成以高效能液相層析飛行時間串聯式質譜儀進行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FDCK)代謝物鑑定及代謝資料庫的建立，並以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進行確認，可找出與其相關死亡案件的關聯性；亦適用於警察機關及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使用，可延長尿液毒品檢驗案件的檢測時效，來找出隱藏的濫用藥物者，符合實務需求。</p> <p>完成分析比較傳統毛細管電泳及 NGS 技術檢出之 STR 型別結果。本研究率先利用 NGS 技術分析 STR DNA 型別，解決毛細管電泳所見之特殊 DNA 型別或不明確型別，提供日後棘手實務案件之參考，並擴充本所法醫 DNA 資料庫，提高親緣關係鑑定的正確性。</p> <p>建立改良式 QIAamp 矽管柱萃取操作標準，應用於腐敗牙齒 DNA 鑑定。</p> <p>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結果可得出，無法單從死者可能死後間隔時間及其他因素之檢體腐敗狀況來推測 DNA 定量結果和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主要影響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包括從蠅蛆腸道內容物萃取之 DNA 含量、DNA 品質和 DNA 回收率等。</p> <p>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9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3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754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512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434 件。
三、法醫業務：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一、113 年 6 月底前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2 場次，培訓學員 160 人次。 二、113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4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 (AAFS)。
四、法醫業務：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一、台鐵太魯閣號 110 年發生重大出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3 人受傷。113 年 2 月 20 及 27 日，花蓮地檢署會同台鐵，於花蓮清水隧道內搜索，發現可疑遺骨共計 37 件。本所受理後，從速趕辦 DNA 鑑定，並確認遺骸身分。 二、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 13 人死亡、1,140 人受傷，6 人失聯。本所受理 9 件罹難者 DNA 身分鑑定工作，順利完成身分之確認。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13年1月到6月30日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DNA建檔共計142案，與尋親家屬DNA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97案。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106案，與無名屍DNA資料庫比對相符者5案。</p>
<p>五、法醫業務：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p>	<p>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p>	<p>113年度迄6月30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3,382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p>
<p>六、鑑識科技業務：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4/4)</p>	<p>一、計畫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4/4)。 二、計畫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4/4)。 三、計畫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2/2)。 四、計畫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4/4)。 五、計畫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p>	<p>113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9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p>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4/4)。</p> <p>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2/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2/2)。</p> <p>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2/2)。</p> <p>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2/2)。</p>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32	312	394	20	
2								
	100			49	70	2	-21	
				49	70	2	-21	
		1		49	70	2	-21	
			1	49	70	2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283	242	392	41	
	111			283	242	392	41	
		1		125	125	124	-	
			1	125	125	1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158	117	268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計畫本科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64千元如數減列。
			3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30	-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3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4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6,509	23,500	24,900	3,009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6,509	23,500	24,900	3,009
								1. 本年度預算數26,509千元，包括業務費22,596千元，設備及投資3,9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769千元。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056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184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	
	100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49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49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25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5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8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58	
		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6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22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8,2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638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7,512千元，係聘用5人之酬金等。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5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10,40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5.其他給與72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費2,85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3,67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4,1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68,2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		
1030 獎金	10,406		
1035 其他給與	720		
1040 加班費	2,8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72		
1055 保險	4,1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240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4,269千元。 2.通訊費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9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5.稅捐及規費4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0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7.約用人員酬金872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行政事務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9.物品60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7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297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
2000 業務費	14,240		
2006 水電費	4,269		
2009 通訊費	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10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93 特別費	16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9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5,576千元，包括：</p> <p>(1)保全費用2,568千元。</p> <p>(2)文康活動費138千元，係按員工42人及約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372千元。</p> <p>(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0千元。</p> <p>(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502千元。</p> <p>(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編列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915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06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聘用人員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1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p> <p>14.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76,0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25,032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3		1. 業務費76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63		(1) 教育訓練費563千元，係病理專科醫師赴國外進修訓練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69		<2>講座鐘點費4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31		(3)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1,244		2. 設備及投資24,26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		(1)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等經費2,731千元。
			(2) 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頂空氣相層析儀等經費11,699千元。
			(3) 購置去氧核醣核酸透析系統等經費7,700千元。
			(4) 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39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2,799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7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99		1. 資訊服務費26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		2. 約用人員酬金446千元，係遴用助理人員辦理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38		(1) 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407千元。
2051 物品	1,450		(2) 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5,13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		<1>解剖費2,3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		<2>整體死因鑑定費2,7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3>部分鑑定費30千元。
			(3) 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300千元。
			4. 物品1,45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5. 一般事務費662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76,0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13,835	毒物化學組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4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2000 業務費	13,835		7.國內旅費625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8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8,452		1.約用人員酬金446千元，係選用助理人員辦理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2.物品8,452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4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3,06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3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5,384千元。	
			3.一般事務費82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44千元，包括：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927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1,017千元。	
			5.國外旅費173千元，係參加2025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04 血清證物鑑定	5,600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00		1.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物品3,019千元，係辦理去氧核醣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1 物品	3,019		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31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1		(1)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1,410千元。	
			(2)去氧核醣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05 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業務	8,820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20		1.教育訓練費332千元，係辦理代訓電腦斷層儀器掃描判讀人員及影像課程講師等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操作及影像判讀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0		3.一般事務費88千元，係辦理場地清潔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76,0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840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6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儀器保養及維護等費用。 5.運費1,84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掃瞄遺體搬運費用。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509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1/4）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1/4）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1/2）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1/4）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1/4）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1/4）7.以NGS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DNA資料庫計畫（1/4）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DNA鑑定之影響評估（1/4）9.基因位HLA-DQ $\alpha$ 及VNTR D1S80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8,997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97		1.業務費7,19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2,177		(2)物品2,177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3)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2.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係購置微電腦冷凍切片機等相關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0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9,219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46		1.業務費7,54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816		(2)物品816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0		(3)一般事務費6,68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3		2.設備及投資1,673千元，係購置實驗室用高效珠磨均質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673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8,293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53		1.業務費7,8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2,653		(2)物品2,653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0		(3)一般事務費5,15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2.設備及投資440千元，係購置低溫冷藏及冷凍櫃等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440		

本 頁 空 白

#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466	76,086	26,509	178	185,239
1000 人事費	68,226	-	-	-	68,2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38	-	-	-	36,6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2	-	-	-	7,5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	-	-	-	2,254
1030 獎金	10,406	-	-	-	10,406
1035 其他給與	720	-	-	-	720
1040 加班費	2,859	-	-	-	2,8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72	-	-	-	3,672
1055 保險	4,165	-	-	-	4,165
2000 業務費	14,240	51,817	22,596	-	88,653
2003 教育訓練費	-	895	120	-	1,015
2006 水電費	4,269	-	-	-	4,269
2009 通訊費	432	-	-	-	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664	-	-	8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	-	-	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48
2027 保險費	104	-	-	-	10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2	892	-	-	1,7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3,338	-	-	23,356
2051 物品	600	12,921	5,646	-	19,167
2054 一般事務費	5,576	2,220	16,830	-	24,6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	-	-	2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	8,249	-	-	8,990
2072 國內旅費	120	625	-	-	745
2078 國外旅費	-	173	-	-	173
2081 運費	-	1,840	-	-	1,84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269	3,913	-	28,182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731	-	-	2,7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21,244	3,913	-	25,157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4	-	-	294
6000 預備金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			法醫研究所	68,226	88,653	-	-
				司法支出	68,226	66,057	-	-
		1		一般行政	68,226	14,240	-	-
		2		法醫業務	-	51,81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2,596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22,596	-	-

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57,057	-	28,182	-	-	28,182	185,239
178	134,461	-	24,269	-	-	24,269	158,730
-	82,466	-	-	-	-	-	82,466
-	51,817	-	24,269	-	-	24,269	76,086
178	178	-	-	-	-	-	178
-	22,596	-	3,913	-	-	3,913	26,509
-	22,596	-	3,913	-	-	3,913	26,50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2,731	-	25,157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	2,731	-	21,244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	2,731	-	21,244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3,913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3,913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94	-	-	-	28,182
-	-	294	-	-	-	24,269
-	-	294	-	-	-	24,269
-	-	-	-	-	-	3,913
-	-	-	-	-	-	3,913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	
六、獎金	10,406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費	2,859	超時加班費1,85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72	
十一、保險	4,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226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 法醫研究所	31	31	-	-	-	-	-	-	2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2	2	1	1	3	3

研究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12	-	-	-	-	42	49	65,367	60,911	4,45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2人，較上年度減列聘用7人。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0人包括： (1) 勞務承攬8人，經費4,850千元。 (2) 約用人員2人，經費872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包括： (1) 勞務承攬3人，經費1,860千元。 (2) 約用人員2人，經費892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15,470千元。
	5	12	-	-	-	-	42	49	65,367	60,911	4,456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1.00	35	34	11	BGF-26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0.12	124	312	31.00	10	2	1	LR5-810。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6	3,456	1,668	31.00	52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06	2,198	1,668	31.00	52	51	11	AKY-2372。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1	6,692	2,280	27.00	62	34	9	KEG-2072。 X光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8	1,798	1,140	31.00	35	26	11	BLH-6153。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668	31.00	52	9	11	BUJ-6331。 廂型勘驗車。
	合 計				9,876		297	206	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2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076.30	139,994	25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	-	-	-	-	-	-
合 計		7,076.30	139,994	258		-	-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75	736	2	375	82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73	1	10	1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65	563	1	365	68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5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40	美國巴爾的摩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位。	10	1	65	77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1	173	法醫業務	美國休士頓	110.02	1	13
			美國西雅圖	111.02	1	19
			美國奧蘭多	112.02	1	139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40	日本	擬派病理專科醫師接受法醫病理醫師訓練。	114.01-114.12	365	1

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3	30	130		563	法醫業務		1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346	63,71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346	63,711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57,057
-	-	-	-	157,05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731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451	-	28,182		185,239
-	25,451	-	28,182		185,239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第四項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第九項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一項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p>	<p>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第十二項</p>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三項</p>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p>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五項</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p>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一項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六項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第一項	<p><b>法醫研究所</b></p>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建置一案，原定於111年7月前啟動，因業務延宕，拖延至今尚未完成。而為使我國法醫影像相關業務得以早日落實，避免影響亡者家屬之權益，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6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85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為符合先進國家之法醫鑑定趨勢，該所規劃建置之法醫影像中心，自112年度起已陸續啟用，提供北區及中區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關案件，只剩南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應與合作機關配合推動各項作業進程，以儘早提供南區地方檢察署相關服務；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預期PMCT案件逐年成長，故影像判讀經費負擔將持續增加，應儘速研訂訓練計畫，招募適宜人才接受委託培訓醫院培訓，藉由建立自有之影像判讀人員，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業於112年12月12日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臺中榮民總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CT捐贈儀式」記者會，並於113年1月份開始受理並執行南部地區之相驗解剖掃描案件，落實執行我國法醫影像業務，避免影響家屬權益。</p> <p>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已於112年底建置完成，並於113年1月啟動掃描業務。另本所已行文各地檢署關於電腦斷層協助解剖業務相關培訓課程綱要，已有地檢署法醫師有意願接受培訓，後續將進行訓練，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p>